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3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春风女士、董事晏小平先生、董事方晓军先生、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副总经理郭荣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副总经理林志军先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11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晏小平先生、郭荣福先生已完成股份减持计划，方春风女士、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春风	集中竞价方式	2019-7-17	5.13	50,000	0.0101%
		2019-7-18	5.21	20,000	0.0041%
		2019-7-19	5.62	180,000	0.0365%
晏小平	集中竞价方式	2019-6-13	4.47	10,000	0.0020%
		2019-7-19	5.68	50,000	0.0101%
		2019-7-23	5.4	20,000	0.0041%
方晓军	集中竞价方式	2019-7-19	5.66	8,000	0.0016%
高华	集中竞价方式	2019-7-19	5.63	129,900	0.0263%
郭荣福	集中竞价方式	2019-7-18	5.16	150,000	0.0304%
		2019-7-19	5.53	100,000	0.0203%
刘海兵	集中竞价方式	2019-7-19	5.68	50,000	0.0101%
林志军	集中竞价方式	2019-7-23	5.61	25,000	0.0051%
合计				792,900	0.1607%

注 1、此处减持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193,177 股后计算。

注 2、减持股份来源：

(1) 方春风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 晏小平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个人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

(3) 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和林志军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春风	合计持有股份	8,324,197	1.6823%	8,074,197	1.6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049	0.4206%	1,831,049	0.3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3,148	1.2617%	6,243,148	1.2657%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415,700	0.0840%	335,700	0.0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25	0.0210%	23,925	0.0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775	0.0630%	311,775	0.0632%
方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404%	192,000	0.0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101%	42,000	0.0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303%	150,000	0.0304%
高华	合计持有股份	840,000	0.1698%	670,100	0.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404%	70,100	0.0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	0.1293%	600,000	0.1216%
郭荣福	合计持有股份	1,056,000	0.2134%	750,000	0.1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50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000	0.1629%	750,000	0.1521%
刘海兵	合计持有股份	884,000	0.1787%	750,000	0.1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404%	150,000	0.0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000	0.1382%	600,000	0.1216%
林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0.2021%	975,000	0.1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505%	225,000	0.0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1516%	750,000	0.1521%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分别对副总经理高华先生所持 4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副总经理郭荣福先生所持 56,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所持 84,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注 2、此处占总股本比例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5,193,177 股后计算。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是方春风女士、晏小平先生、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郭荣福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晏小平先生、郭荣福先生已完成股份减持计划。方春风女士、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区间，以上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方春风女士、方晓军先生、高华先生、刘海兵先生、林志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兼副总经理方春风女士、董事晏小平先生、董事方晓军先生、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副总经理郭荣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副总经理林志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